



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生育疾病保险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172003008)

目 录

第二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2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	2
第五条	责任免除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3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3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3
第八条	续保	3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理赔	3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第十条	申请时效	3
第十一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3
第六部分	您还可以享有哪些权益	3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3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4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4
第十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疾病定义	4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生育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可附加于我们提供的合同之上，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列明后生效。

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如果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18 至 44 周岁¹。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为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如果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的金额发生变更，则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相应变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40% 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一、怀孕期疾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0 个月后，被保险人在怀孕期间首次发病²并经医院³确诊初次患上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所定义的怀孕期疾病，并且于确诊 30 天后仍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怀孕期疾病是指先兆子痫、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宫外孕、绒毛膜癌（包括葡萄胎）、胎儿死亡或新生儿死亡。

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0 个月后，被保险人的新生儿被医生确诊初次患上一项或多项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所定义的先天性疾病且于确诊 28 天后仍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新生儿先天性疾病是指出生后 12 个月内确诊的脊柱裂、婴儿脑积水、唐氏综合征、法乐四联症、食道闭锁/食道气管瘘或先天性两肢体缺如。

三、新生儿特定手术保险金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0 个月后，被保险人的新生儿需接受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所定义的特定手术治疗，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新生儿特定手术是指 4 周岁前实际接受了肛门直肠闭锁结肠造瘘术、腭裂修复术或腭裂并唇裂修复术或动脉导管未闭（PDA）导管结扎术。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上本附加合同第十四条所定义的疾病，或进行特定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如果在投保时已向我们的声明的疾病不在此列）；

¹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²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³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2. 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的各项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 年。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交费日期与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一致。如果在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首次交费日期为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日期,续期交费日期与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一致。

第八条 续保

您于每个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我们申请续保,若我们同意且您已交付续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 3 年。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 44 周岁,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核定的费率计算。

我们有权在续保时调整保险费,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理赔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2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领取各项保险金时,应填妥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您还可以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一、您在收到本附加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 二、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由于本附加合同无现金价值,我们退还的金额为零。
- 三、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妥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附加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一、本附加合同期满日⁴当天零时；

一、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解除、期满、终止或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二、出现太平真爱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十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疾病定义

- 先兆子痫**：先兆子痫的临床特征为妊娠期高血压、蛋白尿、体重过增长、周围水肿和凝血异常。先兆子痫可为轻症或重症。确诊先兆子痫必须有抽搐发作的临床表现，诊断必须由妇产科主任医师确认。本保单仅对重症先兆子痫予以保险赔付。
重症先兆子痫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
1) 血压 160/100mmHg 或以上；
2) 24 小时尿蛋白≥3g；
3) 血肌酐>1.2mg%；
4) 少尿（24 小时尿量<500ml）；
5) 脑病变；
6) 肺水肿；
7) 黄疸；
8) 胎儿宫内死亡；
9) 血小板减少症、凝血病；
10) HELLP 综合征（溶血性贫血/微血管性贫血、肝酶升高、血小板降低）。
-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DIC)**：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本保单仅对并发于妊娠期的应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予以保险赔付。
- 宫外孕（异位妊娠）**：受精卵在子宫外（卵巢、输卵管、腹腔）着床、发育。本保单仅对通过剖腹手术或腹腔镜手术实际终止了妊娠的异位妊娠予以保险赔付。
- 绒毛膜癌（包括葡萄胎）**：绒毛膜癌是一种起源于胎盘合体滋养层和细胞滋养层的高度恶性的肿瘤，伴有恶性细胞侵入血管。在病程中易发生早期血行转移，常见的转移部位为肺、肝、脑、阴道和其他盆腔器官。绒毛膜癌可能继发于任何类型的妊娠，特别多见于有葡萄胎病史者。
葡萄胎发生自胚胎组织，所以只出现在妊娠的早期。葡萄胎为一由覆盖着绒毛的上皮增生和散串状无血管绒毛基质小水泡构成的病态胎块。
索赔时需提交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
- 胎儿死亡或新生儿死亡**：被保险人的胎儿在妊娠的第 28 周以后死亡，或被保险人的新生儿在出生后 28 天内死亡。任何因胎儿或新生儿疾病、畸形和染色体异常而利用人工或药物方法造成的胎儿或新生儿死亡本附加合同将不予理赔。
- 脊柱裂**：先天性脊柱椎管闭合不全，致使脊髓和脊膜可能自裂隙处膨出形成囊性肿物。本保单仅对患有囊状脑脊膜膨出或囊状脊髓脊膜膨出或脊髓膨出的脊柱裂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

⁴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为 3 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患有囊状脑脊膜膨出或囊状脊髓脊膜膨出或脊髓膨出的脊柱裂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隐性脊柱裂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障范围内。
婴儿脑积水	: 婴儿脑积水是由于脑室的脑脊液生成分泌部和蛛网膜下腔的脑脊液吸收部之间的通路梗阻导致脑脊液在脑腔内聚积造成的脑室扩大。本保单仅对患有需要放置引流管的严重的脑积水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
唐氏综合征(先天愚型或21三体综合征)	: 是一种特定的染色体异常性疾病,患者的第21号染色体为三条(即额外多出一条染色体)。临床特点为肌张力低、小头、短额、枕骨扁平。临床必须确实有身体发育迟缓和智力低下(智商低于50)支持诊断。索赔时需提供染色体检查报告。
法乐三联症	: 一种先天性的心脏解剖学上的异常,表现为合并存在的四种心脏畸形: 1) 右室流出道梗阻(肺动脉狭窄); 2) 室间隔缺损; 3) 主动脉骑跨; 4) 右心室肥厚。 诊断必须由超声心动检查证实。
食道闭锁/食道气管瘘	: 先天性食道闭锁是因为食道发育不全而不能形成一连续的管状通道,食道下端闭锁形成盲端。食道气管瘘表现为食道与气管之间形成一异常开口。诊断必须由儿科主任医生确认。索赔时需提交临床检查和治疗证据。
先天性两肢体缺如	: 先天性两个肢体缺如(自腕关节以上两上肢缺如或自踝关节以上两下肢缺如或自腕关节以上一上肢缺如和自踝关节以上一下肢缺如)。
肛门直肠闭锁结肠造瘘术	: 肛门直肠闭锁为无正常外通肛门开口。本保单对实际接受了结肠造瘘术并骶腹会阴肛门成形术的高位直肠闭锁或高位肛门直肠畸形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
腭裂修复术或腭裂并唇裂修复术	: 先天性上腭裂常常伴有唇裂。本保单对实际接受了腭裂修复术或腭裂并唇裂修复术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单纯唇裂修复术不在此保单保障范围内。
动脉导管未闭(PDA)导管结扎术	: 动脉导管未闭是连接胎儿肺动脉和降主动脉的动脉导管在出生以后未自动闭合。本保单对实际接受了开胸动脉导管结扎术的被保险患儿予以保险赔付。

<本页内容结束>